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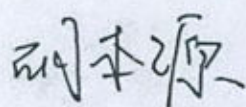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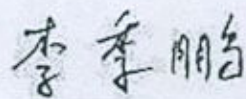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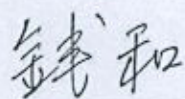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1年5月26日